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3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1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5834879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0bs76
建设项目名称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3X76D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崇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崇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成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谭启明	2014035440350000003508440213	BH00483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谭启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48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 8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谭启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08440213 ， 信用编号 BH00483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谭启明（信用编号 BH004832）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3月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崇武</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 XXXX</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XXXX</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5292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td>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066</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5 月</td></tr>
</table>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C区，建设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建设单位（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新建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拟建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项目租赁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2019 年 7 月 1 日江门市晟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并同意江门市晟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可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3066m^2，总建筑面积 3066m^2。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066m^2	1F	租用厂房进行建设
配套工程	宿舍楼	员工宿舍楼	/	租用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1 间宿舍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400t	/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1 万度	/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租赁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依托租赁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于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区	/	/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

2、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	原料	预计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不锈钢管材管件、型材	1000 吨	200 吨	市场择优采购
2	UPVC/PE 管	100 吨	5 吨	市场择优采购
3	不锈钢零件	5000 套	500 套	市场择优采购
4	玻璃钢罐	40 吨	5 吨	市场择优采购
5	膜过滤元件	4000 套	500 套	市场择优采购
6	钣金件	1000 套	100 套	市场择优采购
7	焊道处理液	1 吨	0.05 吨	市场择优采购
8	不锈钢板材	1000 吨	100 吨	市场择优采购
9	氩气	$80m^3$	$10m^3$	市场择优采购
10	不锈钢焊丝	5 吨	500kg	市场择优采购
11	液压油	$0.1m^3$	$0.01m^3$	市场择优采购
12	润滑油	$0.12m^3$	$0.01m^3$	市场择优采购

注：①净水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由不锈钢外壳、膜过滤元件、不锈钢零件（法兰、弯头、螺栓等）、UPVC/PE 零件（法兰、弯头）等部分组成；其他工业设备主要由不锈钢材料、钣金件等部分组成。

②焊道处理液主要有两种，一种为磷酸 9.5%黄色/柠檬味，另一种为磷酸 D9.5%绿色。

3、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生产的净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净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工业设施主要为储水箱、罐等与水处理有关的设备，以上设备主要进行设备主体部件的加工及安装，不涉及电气元器及机电设备的生产及安装。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1	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	工业净水用
2	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	工业污水净化用
3	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	具有溢流功能的储水箱/罐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使用工序
1	激光切管机	1	开料工序
2	数控锯床	1	开料工序

3	冲孔拉拔机	1	开料工序
4	电动切割机	4	开料工序
5	等离子切割机	2	开料工序
6	钻铣床	1	开料工序
7	数控车床	5	开料工序
8	剪板机	1	开料工序
9	折弯机	1	开料工序
10	激光板管一体机	1	开料工序
11	龙门液压机	1	开料工序
12	CNC	1	开料工序
13	卷板机	1	开料工序
14	分水器氩弧自动焊接专机	2	焊接工序
15	中型管道自动焊接机	1	焊接工序
16	氩弧焊机	23	焊接工序
17	二保焊机	3	焊接工序
18	焊接机器人	5	焊接工序
19	等离子焊机	1	焊接工序
20	机动叉车	1	/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
22	空压机	2	/
23	冷干机	2	/
24	储气罐	2	/
25	焊道处理机	5	焊道处理工序

5、公用工程

（1）电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1 万度/年。

（2）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396m^3/a，排水量为 316.8m^3/a。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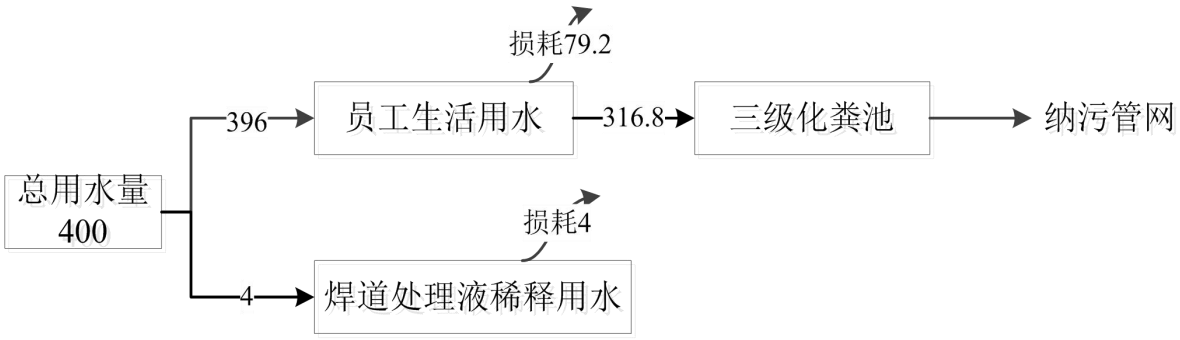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m^3/a）

（3）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均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用地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04）第 200780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①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③资源利用上线：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属于规划的工业

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要求中的禁止准入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29668°，东经 113.145393°。项目厂房西面与美的仓库紧邻，北面与广东京宏机械有限公司紧邻，东侧为江门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距项目厂房 15m），南侧为美的仓库（距项目厂房 20m）；宿舍北侧为泊莱游艇船舶测试区（距宿舍 10m），东侧为江门市新钢亮灯饰材料（距宿舍 60m）。本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及交通产生的废气及噪声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士，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沽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2，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 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3/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3/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lm，河面面积 4.19km^2，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3。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的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集水范围	否	
8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9	是否为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的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2019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1575288.html），荷塘中心河中的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III和II类，则中心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或III类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江门市蓬江区年平均质量浓度如下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98	160	124	不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从上表数据可知，2019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_3。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等的排放，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吕步村	-2011	1956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840
篁湾村	693	131	居民区	人群		西北、东北、东南	750
荷塘社区	-756	1710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1877
禾冈村	-891	1492	居民区	人群		西北	1697
塘边社区	-1378	-537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1389
豸冈社区	-1674	-1754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2467
鸭寮涌	/	/	河流	水环境	III 类	西北	390
中兴河明渠	/	/	河流	水环境	III 类	东北	216
西江	/	/	河流	水环境	II 类	西南	630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中心河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Ⅲ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值	6～9
		DO	≥5mg/L
		COD_{Cr}	≤20mg/L
		BOD_5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2、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_2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1 小时平均≤5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_2	24 小时平均≤8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³ 1 小时平均≤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PM_{2.5}$	年平均≤35μg/m³ 24 小时平均≤75μg/m³	
PM_{10}	年平均≤70μg/m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3、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具体下表。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0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近期	6~9	90	20	60	10
	远期	6~9	300	150	150	25

2、废气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限值

标准	排放因子	无组织（mg/m^3）
DB44/27-2001	颗粒物	1.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则 COD_{Cr}0.029t/a，NH_3-N0.003t/a。远期污水管道接驳后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2）废气：无需申请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设备安装完毕施工结束后影响即结束，施工过程对周边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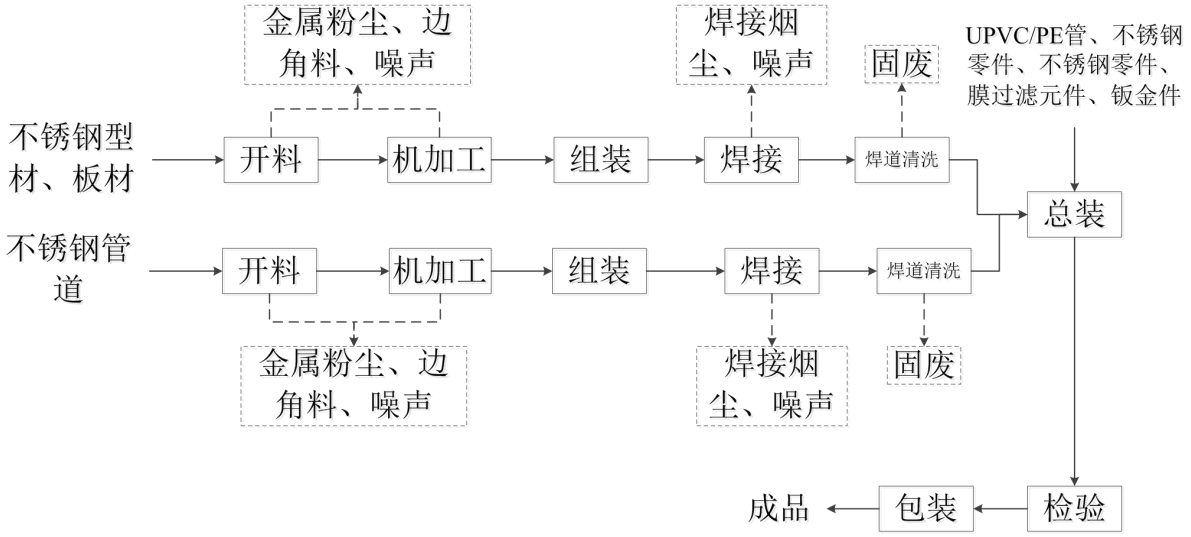

表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使用激光切割机、数控锯床或电动切割机对入场原料（不锈钢管件、型材和不锈钢板材）进行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和形状，称之为零件。

机加工：使用钻铣床、数控车床、冲孔拉拔机、液压机、CNC等机加工设备对开料后的零件进行机加工。

组装：将零件组装在一起，形成一个整体，以便进行下一个工序。

焊接：使用不锈钢焊丝将组装的零件整体进行焊接，形成一个/多个整体的结构件。

焊道处理：使用焊道处理机，对黑色焊道进行处理，处理枪包上处理布并沾上处理液，对着黑色焊道进行擦拭，便可擦除黑色焊道，处理后使用湿布擦拭；焊道处理机探头工作温度为105℃，在使用过程中处理液中的水分受热挥发形成白雾。

总装：按照不同产品的要求，部分设备可在厂内进行组装，其余产品由于使用条件比较苛刻，需在现场再进行安装；安装时将结构件、外购不锈钢零件、外购UPVC/PE

管、外购玻璃钢罐和外购膜过滤元件等装配成设备。

检验：对设备外形尺寸及气密性进行检验。

包装：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成品包装。

5.2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焊道处理液稀释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道处理液与水稀释倍数为1:4，项目焊道处理液使用量为1t/a，则稀释用水量为4t/a；由于使用焊道处理机处理过程后不需再清洗，仅需使用抹布擦拭干净便可。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均不在厂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住宿以 60L/人·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396m^3/a（1.2m^3/d）。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m^3/a（0.96m^3/d）。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BOD_5、SS、氨氮等污染物，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近期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前	预处理后
生活污水（316.8m^3/a）	COD_{Cr}	300mg/L，0.095t/a	90mg/L，0.029t/a
	BOD_5	200mg/L，0.063t/a	20mg/L，0.006t/a
	SS	180mg/L，0.057t/a	60mg/L，0.019t/a
	NH_3-N	15mg/L，0.005t/a	10mg/L，0.003t/a

表 5-2　本项目远期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后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316.8m³/a）	COD_{Cr}	300	0.095	250	0.079
	BOD_5	200	0.063	150	0.048
	SS	180	0.057	150	0.048
	NH_3-N	15	0.005	15	0.005

2、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开料粉尘。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焊机工作时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实芯焊条 5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中提供的焊接发尘量，氩弧焊使用实芯焊丝的发尘量为 2-5g/kg，本文取 5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25kg/a。

焊机运行时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烟气进行净化然后直接在车间排放；项目共有常用焊机 24 台（11 台为备用）每 3 台焊机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共有 12 台，每台移动式焊烟处理器风量为 1500m³ /h，收集效率按 70%计、其余 3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70%。

每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设置三个集气口，集气罩尺寸见下表，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A_0—罩口面积，m^2；

V_0 为吸气速度，m/s。

此外，$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 0.2m/s；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3m。

表 5-3 所需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3/h）	设计总风量（m^3/h）
焊接区域	36	36	0.3×0.3m	498	17463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的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3066m³，高约 9m，则车间总通风量约为 165564m³/h，则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9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焊接烟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年工作时间（h）
烟尘	0.025	0.0175	0.01275	0.0048	0.029	2640

注：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包括未被焊烟净化器收集部分和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部分。

（2）开料粉尘

项目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有关粉尘计算的公式，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M=M_1/1000$，项目需开料的不锈钢材量为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t/a。

开料主要使用激光切管机、激光切割机及电动切割机等，激光切割机、电动切割机等设备开料过程产粉尘粒径较大。激光切管机配套设有金属粉尘回收系统，对切割中从切割头除吹出的切割辅助气体进行回收，并经过除尘、加压等操作后，重新作为切割辅助气体利用，粉尘回收系统回收效率约为90%。激光切割机和电动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80%~90%会自然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本项目取90%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则车间内开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t/a。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1m 处）	数量
1	激光切管机	60~70	1
2	数控锯床	70~85	1
3	冲孔拉拔机	75~85	1
4	电动切割机	80~85	4
5	分水器氩弧自动焊接专机	65~75	2
6	中型管道自动焊接机	65~75	1
7	氩弧焊机	65~75	35
8	二保焊机	65~75	5
9	等离子切割机	80~85	2
10	钻铣床	75~85	1
11	数控车床	60~75	5

12	剪板机	75~85	1
13	折弯机	75~85	1
14	激光板管一体机	75~85	1
15	焊接机器人	65~75	5
16	龙门液压机	75~85	1
17	CNC	75~85	1
18	机动叉车	65~75	1
19	卷板机	75~85	1
20	等离子焊机	65~75	1
21	焊道处理机	60~65	5
22	空压机	60~85	2
23	冷干机	60~85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在厂内住宿，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按 1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3.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焊接沉渣、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料、废抹布）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Ⅰ焊渣

项目使用不锈钢焊料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量=焊条使用量×（1/11+4%），则焊渣产生量为0.6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Ⅱ金属边角料

项目使用不锈钢材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Ⅲ一般废包装料

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泡沫、废塑料袋和焊道处理液等废包装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0.05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拟收集后外售处理。

Ⅳ废抹布

项目使用焊道处理机对焊道进行处理过程中，处理枪包上处理布并沾上处理液，对着黑色焊道进行擦拭，擦拭后使用湿布将残留于工件上的处理液擦干。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1t/a。焊道处理液主要成分为 9.5%磷酸，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罐产生量约为0.005t/a。废包装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产生废包装罐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罐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生产及设备维护	液压油、润滑油	液压油、润滑油	一年	T/In	交由资质回收单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th><th colspan="2">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th><th colspan="2">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8">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8">生活污水
（316.8m³/a）</td><td rowspan="2">COD_{Cr}</td><td rowspan="2">300mg/L，0.095t/a</td><td>近期</td><td>90mg/L，0.029t/a</td></tr>
<tr><td>远期</td><td>250mg/L，0.079t/a</td></tr>
<tr><td rowspan="2">BOD_5</td><td rowspan="2">200mg/L，0.063t/a</td><td>近期</td><td>20mg/L，0.006t/a</td></tr>
<tr><td>远期</td><td>150mg/L，0.048t/a</td></tr>
<tr><td rowspan="2">SS</td><td rowspan="2">180mg/L，0.057t/a</td><td>近期</td><td>60mg/L，0.019t/a</td></tr>
<tr><td>远期</td><td>150mg/L，0.048t/a</td></tr>
<tr><td rowspan="2">NH_3-N</td><td rowspan="2">15mg/L，0.005t/a</td><td>近期</td><td>10mg/L，0.003t/a</td></tr>
<tr><td>远期</td><td>15mg/L，0.005t/a</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焊接烟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0.025t/a，0.009kg/h</td><td colspan="2">0.01275t/a，0.0048kg/h</td></tr>
<tr><td>开料粉尘</td><td>无组织</td><td>1t/a，0.379kg/h</td><td colspan="2">0.1t/a，0.0379kg/h</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运行噪声</td><td>60~85dB(A)</td><td colspan="2">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弃物</td><td colspan="2">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3.3t/a</td><td colspan="2" rowspan="6">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一般工业固废</td><td>焊渣</td><td>0.65t/a</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d>15t/a</td></tr>
<tr><td>一般废包装料</td><td>0.05t/a</td></tr>
<tr><td>废抹布</td><td>1t/a</td></tr>
<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罐</td><td>0.005t/a</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投产，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 号），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6.8m^3/a（0.96m^3/d）。生活污

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1）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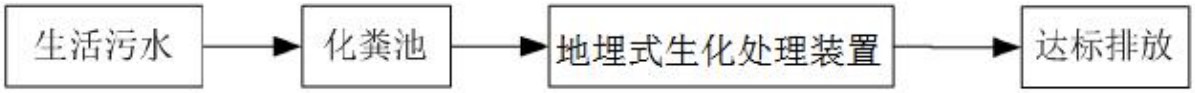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30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2）远期荷塘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

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2，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A^2O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废水符合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且废水产生量较小，满足项目依托需求，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沉淀+生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13.145393°	N22.629668°	0.0317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	中心河	III类	E113.145393°	N22.629668°	/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级标准	≤90
2		BOD_5		≤20
3		SS		≤60
4		NH_3-N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近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90	0.088	0.029
2		BOD_5	20	0.018	0.006
3		SS	60	0.058	0.019
4		NH_3-N	10	0.009	0.003
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29
	BOD_5				0.006
	SS				0.019
	NH_3-N				0.003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250	0.239	0.079
2		BOD_5	150	0.145	0.048
3		SS	150	0.145	0.048
4		NH_3-N	15	0.015	0.005
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79
	BOD_5				0.048
	SS				0.048
	NH_3-N				0.005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于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70%、其余 3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70%。；开料粉尘由于粉尘粒径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80%~90%会自然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眼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颗粒物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3；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表 7-6 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_{10}	24 小时平均≤15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1）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9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8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结果

车间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厂房	0	0	1.423	133	23	70	5	2640	正常	颗粒物	0.043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_{10\%}$见下表。

表 7-9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车间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_{10\%}$（m）	评价标准（mg/m³）
车间	颗粒物	面源	43.6	67	9.68	/	0.45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9.68%，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至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面(体)源宽度	面(体)源长度	面(体)源角度	有效高He	NO2	TSP	VOC	非甲烷总烃	PM10	二氧化硫	甲醛	氮氧化物	排放强度单位
1	面源	粉尘	0	0	23	133	70	5					.043				kg/hr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对污染物进行核算。本项目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0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焊接、开料工序	颗粒物	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1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2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60~85dB（A）之间。

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采取措施后，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25~30dB(A)，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

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7-11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　　单位：dB(A)

厂界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57.6	56.8	58.1	56.5
标准	65	65	65	65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设计上合理布局，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和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排放和处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7-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焊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65	交由固废回收单位	是
2	废抹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		
3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4	一般废包装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5		
5	废包装罐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005	交由资质回收单位	是
合计				16.705	/	/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

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3 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罐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见附图 4	1m^2	桶装	1 吨	一年

表 7-14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

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临界量为 2500t）；焊道处理液中的磷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临界量为 1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三种危险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和焊道处理液），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厂区内液压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m^3（0.0087t），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为 0.01m^3（0.0091t），焊道处理液的最大贮存量为 0.05t（其中磷酸纯物质量为 0.00475t）。附录 B 所列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硫酸的临界量为 10t，计得 Q=（0.0087+0.0091）/2500+0.00475/10=0.000482。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防治措施
生产区	泄露	润滑油、液压油和焊道处理液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流出厂区，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	放置润滑油、液压油和焊道处理液区域设置围堰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和焊道处理液的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存风险物质时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产生的所有风险物质需分类装入符合规定的容器内，盛装风险物质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储存地点基础必须防渗，并且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装载风险物质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风险物质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储存容器需密闭，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风险物质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45393°	纬度	N22.62966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和焊道处理液，位于生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液压油和焊道处理液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流出厂区，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公司应当定期对润滑油、液压油和焊道处理液放置区域设施围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

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对应的是 III 类项目，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3066m^2。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且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或仓库），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型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金属粉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转移费用	2
合计			10

9、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7-1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4">污染物</th><th colspan="2" rowspan="2">环保设施</th><th colspan="2" rowspan="2">验收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r>
<tr><th>要素</th><th>生产工艺</th><th>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th><th>核准排放</th></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SS、COD_{Cr}、BOD_5、NH_3-N</td><td rowspan="2">316.8m^3/a</td><td>近期</td><td>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COD_{Cr}≤90mg/L，BOD_5≤20mg/L，SS≤60mg/L，NH_3-N≤10mg/L</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排放口</td></tr>
<tr><td>远期</td><td>三级化粪池</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td><td>COD_{Cr}≤300mg/L，BOD_5≤150mg/L，SS≤150mg/L，NH_3-N≤25mg/L</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焊接工序、开料工序</td><td>焊接烟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0.1128t/a</td><td colspan="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颗粒物≤1.0mg/m^3；</td><td rowspan="2">厂界</td></tr>
<tr><td>金属粉尘</td><td colspan="2">/</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Leq（A）</td><td>60-85</td><td colspan="2">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d>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td><td>厂界 1 米外</td></tr>
<tr><td>固</td><td>生活垃</td><td>/</td><td>0</td><td colspan="2">环卫部门定</td><td colspan="2">是否有委托处置合同</td><td>/</td></tr>
</table>

体废物	圾			期清理		
	焊渣	/	0	交由固废回收单位	是否有委托处置合同	/
	金属边角料	/	0	收集外售处理	是否有委托处置合同	/
	一般废包装料	/	0		是否有委托处置合同	/
	废包装罐	/	0	交由资质回收单位	是否有委托处置合同	/
	废抹布	/	0	交由固废回收单位	是否有委托处置合同	/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表7-1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S、COD_{Cr}、BOD_5、NH_3-N	近期	1 次/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COD_{Cr}、BOD_5、NH_3-N、SS</td><td>近期</td><td>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远期</td><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焊接工序</td><td>焊接烟尘</td><td colspan="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d rowspan="2">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
<tr><td>开料工序</td><td>金属粉尘</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员工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 rowspan="6">达到卫生和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焊渣</td><td colspan="2">交由固废回收单位</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d colspan="2" rowspan="2">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一般废包装料</td></tr>
<tr><td>废抹布</td><td colspan="2">交由固废回收单位</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包装罐</td><td colspan="2">交由资质回收单位</td></tr>
<tr><td>噪声</td><td>营运期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选用先进设备，采用减振、隔消声衰减、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td><td>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6">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建设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新建项目。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可行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5 号 2 幢 C 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用地土地使用证（江集用（2004）第 200780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水域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厂内设有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楼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1月13日发布的《2019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1575288.htm），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 III 和 II 类，西海水道沙尾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 II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或 III 类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无其他生产性废水。该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于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开料粉尘由于粉尘粒径较大，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80%~90%会自然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可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二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料、废包装罐、废抹布。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料拟收集后外售；焊渣、废抹布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罐经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回收单位。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透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 2000 套、污水处理设备 2000 套、其他工业设备 1000 套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环评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1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主要敏感点位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6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 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麒麟桥
大河口
凤山公园
赤松
北海村
教昌村
沙源村
S268
长生公园
三丫村
霞村
石头村
周郡村
石滘村
玉虚宫公园
沙龙口
南方绿博园
第八洲
潮连沙滩公园
江门荷塘汽车站
中兴大道北
新昌公园
邓家庄
榕晟
S47
江门汽车站
耀南运动场
潮连公园
中山古镇车站
元宝山体育公园
古镇文化公园
岗南牌坊
冈南村
古镇镇体育馆
鸡爪山
第七埒
宝安村
江门大道中
江滨公园
古镇站
蓬江区
仁美里
外海街道
S364
宝成围
横围村
东湖公园
釜山公园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江海站
江门市
白水带民俗信仰区
S26
西江桥
胜利大桥
龙湾
白沙公园
龙溪围
白濠头
茂生围
低沙
江门东站
满堂红艺术展览中心
横海南
白濠沥
合生围
500米
合六围
合胜围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附图 2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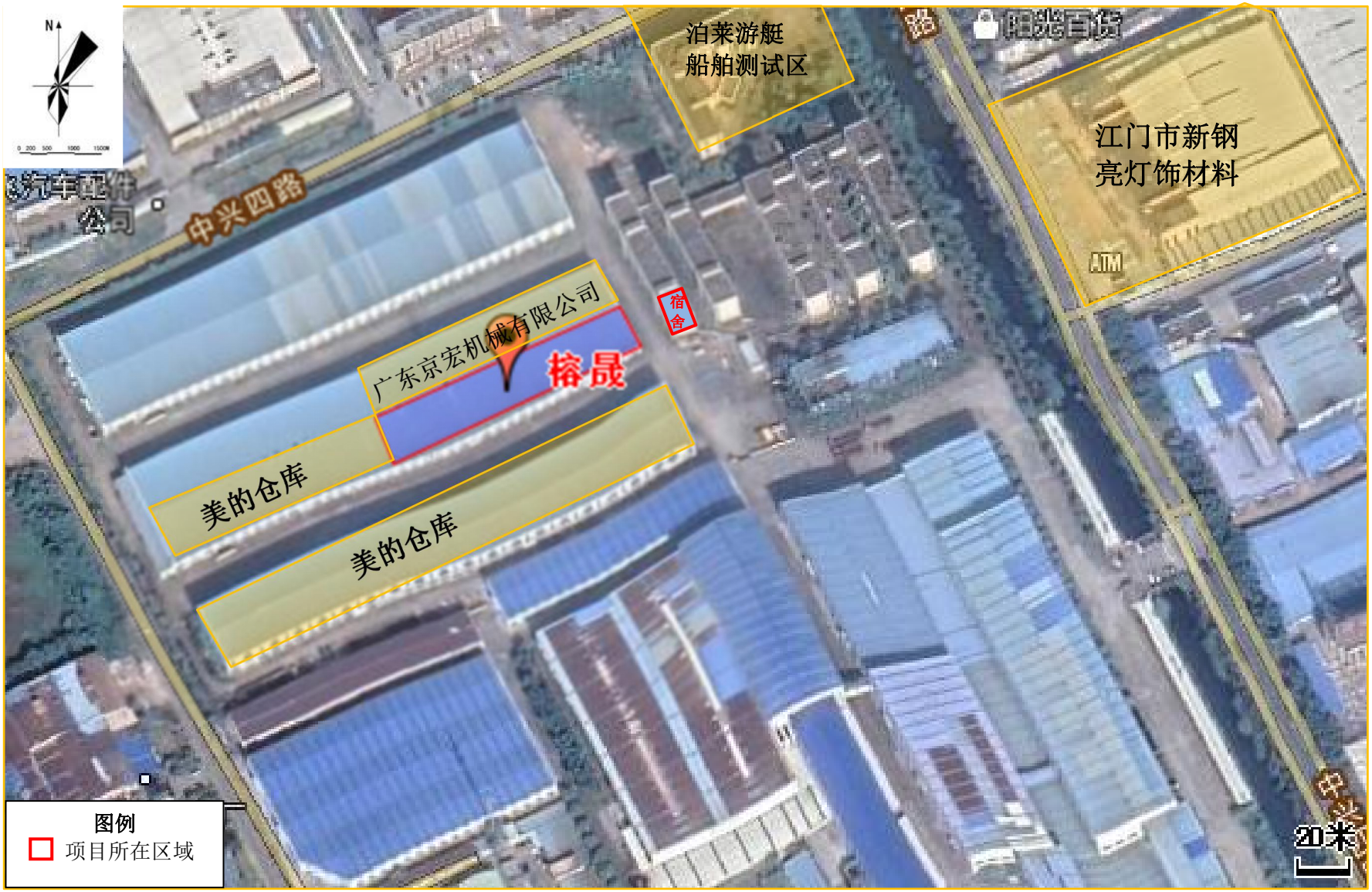
N
泊莱游艇
船舶测试区
江门市新钢
亮灯饰材料
ATM
中兴四路
公司
宿舍
广东京宏机械有限公司
榕晟
美的仓库
美的仓库
20米
图例
项目所在区域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图

危废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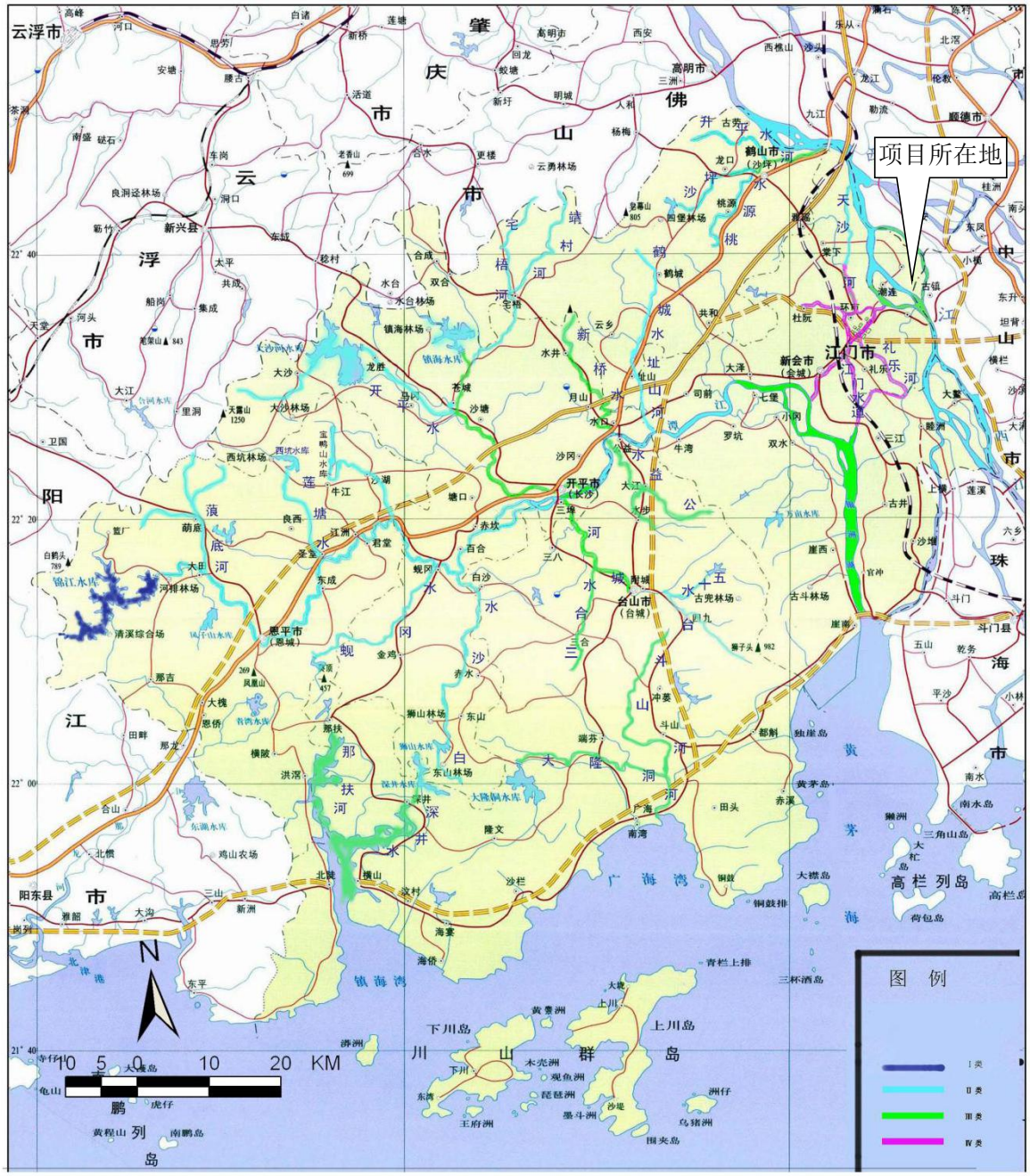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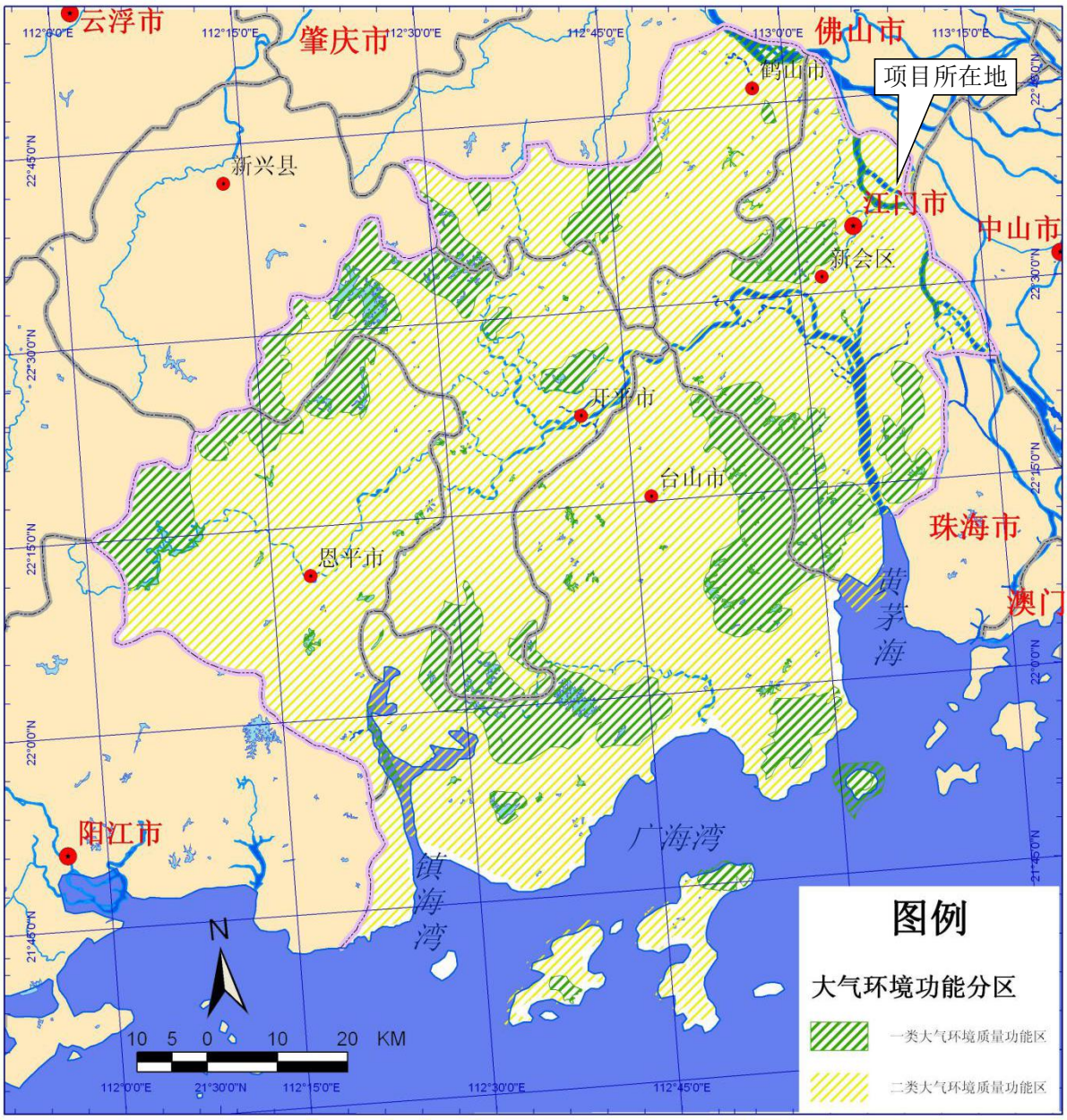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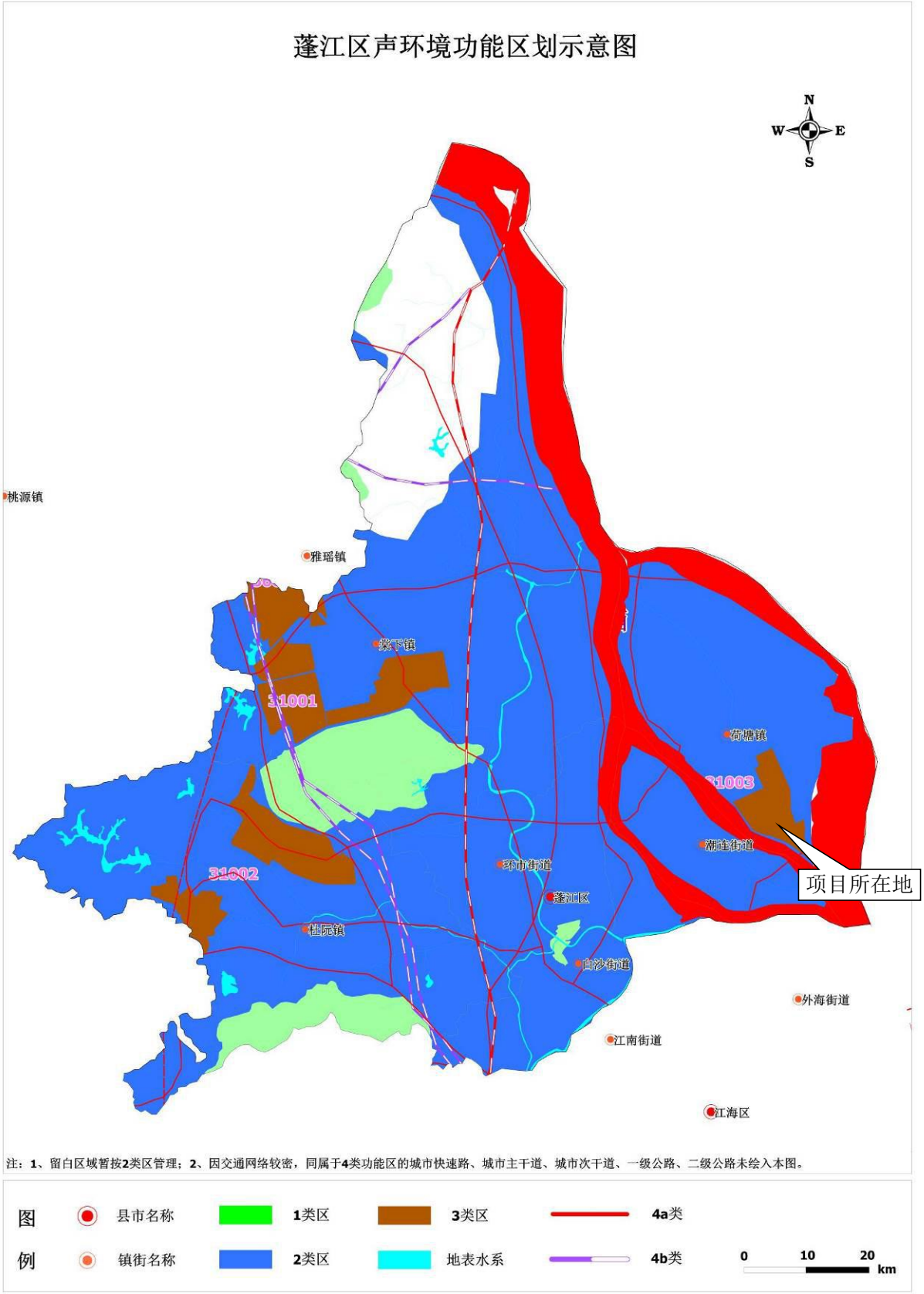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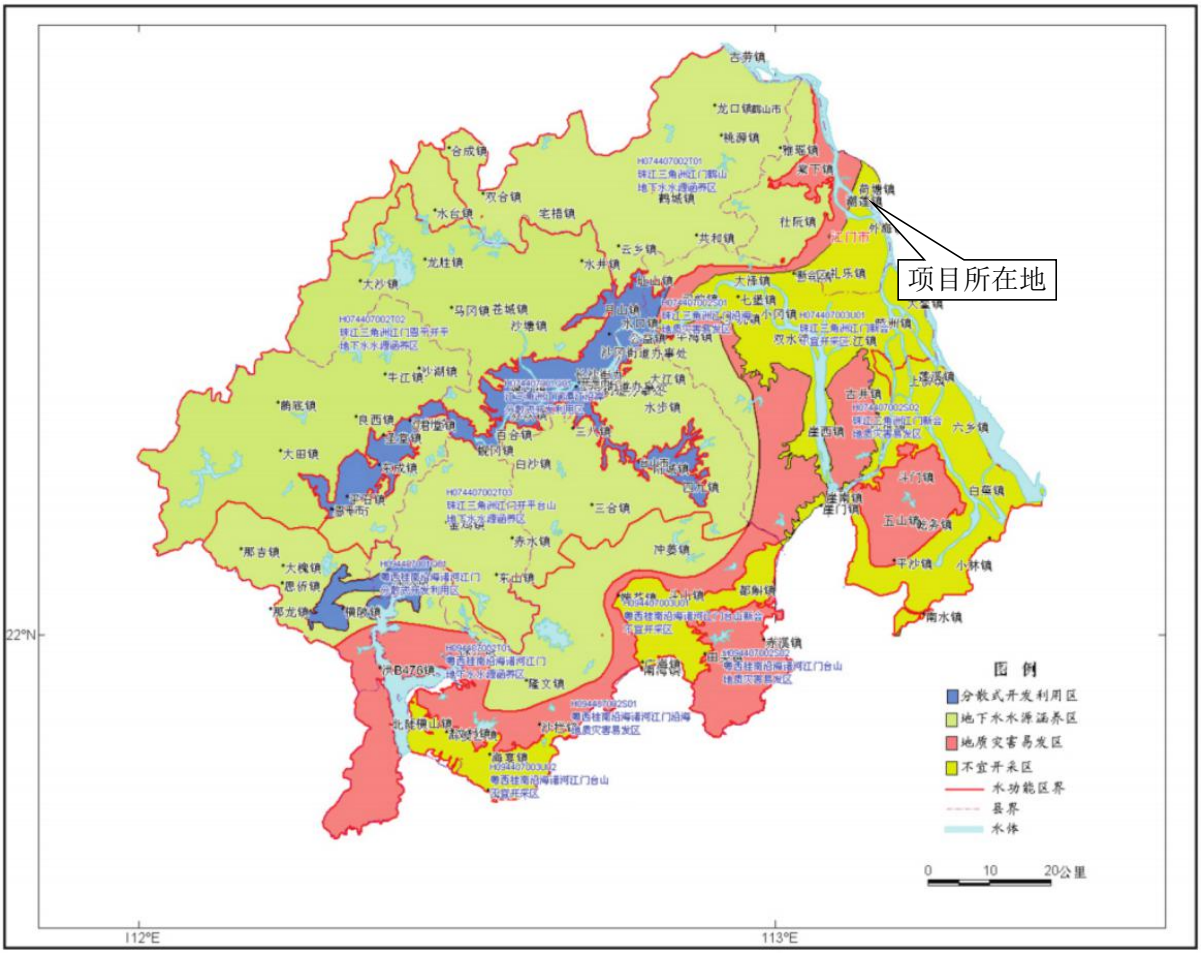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6 《2019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和《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篁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9">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润滑油</td><td>液压油</td><td>焊道处理液</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0.0091</td><td>0.0087</td><td>0.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4">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td></tr>
<tr><td colspan="4">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4">__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td><td colspan="2">F2☐</td><td colspan="2">F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td><td colspan="2">S2☐</td><td colspan="2">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td><td colspan="2">G2☐</td><td colspan="2">G3☐</td></tr>
<tr><td colspan="2">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td><td colspan="2">D2☐</td><td colspan="2">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td><td colspan="2">1≤Q＜10□</td><td colspan="2">10≤Q＜100☐</td><td colspan="2">Q＞100☐</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td><td colspan="2">M2☐</td><td colspan="2">M3☐</td><td colspan="2">M4☐</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td><td colspan="2">P2☐</td><td colspan="2">P3☐</td><td colspan="2">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td><td colspan="4">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td><td colspan="2">Ⅳ☐</td><td colspan="2">Ⅲ☐</td><td colspan="2">Ⅱ☐</td><td colspan="2">Ⅰ☑</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d colspan="3">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5">有毒有害☑</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5">泄漏☑</td><td colspan="5">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td><td colspan="3">地表水☑</td><td colspan="4">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2">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3">计算法☐</td><td colspan="2">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3">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 colspan="2">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SLAB☐</td><td colspan="2">AFTOX☐</td><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8">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10">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td></tr>
<tr><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10">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包装材料放置区进行定期检查。
②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10">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td></tr>
<tr><td colspan="12">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td></tr>
</table>

附件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 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7">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 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td></tr>
<tr><td>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COD_{Cr}、BOD_5、SS、NH_3-N）</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近岸海
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
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able>

续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6">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_{Cr}）</td><td colspan="2">（0.029）</td><td>（90）</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 colspan="2">（0.006）</td><td>（2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 colspan="2">（0.019）</td><td>（60）</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 colspan="2">（0.003）</td><td>（10）</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3">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td><td>（1 个）</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td><td>（COD_{Cr}、BOD_5、SS、NH_3-N）</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附件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 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 2000t/a□</td><td colspan="3">500 ~ 2000t/a□</td><td>＜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PM_{10})
其他污染物 (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 □</td><td>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7">（2019）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达标 □</td><td colspan="3">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 ≤-20% □</td><td colspan="3">k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7">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距（　/　）厂界最远（　/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t/a</td><td colspan="2">NO_X:（）t/a</td><td colspan="2">颗粒物:（0.1128）t/a</td><td colspan="2">VOC_s:（）t/a</td></tr>
<tr><td colspan="9">注："□"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净水处理设备2000套、污水处理设备2000套、其他工业设备1000套			
	项目代码[1]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C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5393	纬度	22.62966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榕晟（江门）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53X76D2M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谭启明	联系电话	020-83363613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5号2幢C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州市回龙路增沙街20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2			0.032	0.032	○ 不排放
		COD			0.029			0.029	0.029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3			0.003	0.003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中心河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752.000			4752.000	4752.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113			0.113	0.113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